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 易

被告 張晏誠即浜卡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978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24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763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6000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9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

01 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02 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2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  
09 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4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10 權，合先敘明。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6 同）100萬元及50萬元（下分稱第一筆借款、第二筆借  
17 款），並分別簽立借據、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  
18 款期間均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8年11月6日止，第一筆借款  
19 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第  
20 二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21 0.5%機動計息（被告違約時分別為第一筆借款1.72%、第二  
22 筆借款2.22%），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償  
23 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  
24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5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未清償，  
26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第一筆借款尚欠  
27 本金91萬9782元、第二筆借款尚欠本金45萬2458元，均自11  
28 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2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04 據、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6頁），其主張  
06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  
08 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蔡沂捷